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陳秀瓊

賴韋全

賴逸芸

賴增訓

被告 楊立生

大俠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士琦

上列被告楊立生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陳秀瓊、賴韋全、賴逸芸、賴增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；又被告大俠環保有限公司雖非本件刑事被告，但依原告陳秀瓊、賴韋全、賴逸芸、賴增訓所陳，乃被告楊立生行為當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則原告陳秀瓊、賴韋全、賴逸芸、賴增訓就本案一併對大俠環保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